

2015 年
中山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It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中山市' (Zhongshan City) at the top and '殡仪馆' (Funeral Home) at the bottom, separated by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 2、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隶属中山市民政局，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三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主要负责单位内部各部门的协调、调度，业务受理及骨灰存放管理。
- 2、外勤股：主要负责遗体的运送。
- 3、内勤股：主要负责追悼会、遗体的防腐整容及火化。

本部门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8 名，离退休人员 9 名，临工 73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3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2497.63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839.58
.....	7			20	0.00
	8		二十九、其他支出	21	248.57
本年收入合计	9	3090.49	本年支出合计	22	3090.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3090.49	总计	26	309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0.49	592.86	0.00	2497.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它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它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839.58	341.95	0.00	2497.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99.05	301.41	0.00	2497.6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99.05	301.41	0.00	2497.63	0.00	0.00	0.00
229	其它支出	248.57	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 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48.57	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248.57	2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0.49	330.69	2759.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1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9.58	330.69	2508.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99.05	290.15	2508.8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799.05	290.15	2508.89	0.00	0.00	0.00
229	其它支出	248.57	0.00	248.5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8.57	0.00	248.5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57	0.00	248.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以上表格空格均为零。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

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34	2.3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57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	19	0.00	0.00	0.00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41.95	341.95	0.00
	7		……	21	0.00	0.00	0.00
	8		二十一、其他支出	22	248.57	0.00	248.57
本年收入合计	9	592.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2.86	344.29	24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592.86	总计	28	592.86	344.29	24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29	330.69	1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201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20199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95	330.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4	40.5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1.41	290.15	11.26
2081004	殡葬	301.41	290.15	1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

用填列。

(3) 1 栏 =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30
30101	基本工资	13.50	30201	办公费	5.07
30102	津贴补贴	12.76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3	奖金	2.91	30207	邮电费	4.62
30107	绩效工资	77.86	30211	差旅费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8
30302	退休费	35.11	30228	工会经费	0.17
30311	住房公积金	9.84	30229	福利费	9.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8
人员经费合计		157.39	公用经费合计		17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00	0.00	210.00	120.00	90.00	5.00	161.91	0.00	156.93	69.15	87.78	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5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8.57	248.57	0.00	248.57	0.00
229	其它支出	0.00	248.57	248.57	0.00	248.5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248.57	248.57	0.00	248.5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48.57	248.57	0.00	248.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2-3）栏=6 栏，3 栏=（4+5）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度总收入 3090.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9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592.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2 万元，增长 12.57%。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增长，2015 年社保统发部分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长，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中山市实行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均等化减免政策，所以财政补充经费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 2497.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72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自然增长；二是项目支出中殡葬材料费增长 312 万元，此项目增长的原因是群众对棺木、骨灰盅等殡葬用品需求增加，同时因追悼会业务量的增加而使鲜花礼仪产品的使用需求增大。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度总支出 3090.49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309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春节期间值班殡葬工人人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9.5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42.6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职工统发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计入本年财政预算；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79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92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一是殡葬工人经费增长；二是为扩展殡仪服务需求，殡葬材料费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3、其他支出（类）248.5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04 万元，增长 24.6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中山市实行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均等化减免政策，是财政补充经费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7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以及年初追加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经费；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51.43 万元，下降 68.93%，主要原因是从本年度开始，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均等化减免部分以及无名无主遗体处理费用市级财政负担部分不再纳入本单位非税收费用任务，因而对应支出部分予以核减。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7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以及年初追加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51.43 万元，下降 68.93%，主要原因是从本年度开始，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均等化减免部分以及无名无主遗体处理费用市级财政负担部分不再纳入本单位非税收费用任务，因而对应支出部分予以核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 2.34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春节慰问殡葬工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40.5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退休费及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301.4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248.57 万元，主要用

于补充中山市户籍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均等化减免成本经费。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殡仪馆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91 万元，完成预算 215 万元的 75.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6.93 万元，完成预算 210 万元的 7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99.6%。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7.8 万元，下降 26.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7.47 万元，下降 26.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6.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4 年购置殡葬业务专用车辆 5 辆，而 2015 年购置车辆为 3 辆；二是 2015 年车辆油价下降，且新购入车辆较多，维修成本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

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3 万元，占 96.92%；公务接待费支出 4.98 万元，占 3.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93 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9.15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用于遗体运输专用。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7.78 万元，2015 年中山市殡仪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税费及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中山市殡仪馆无国外来访接待；发生国内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共 175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内外殡仪同行及国内殡仪学院师生进行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 万元，降低 15.3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因报废部分车辆，使得车辆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开始公积

金支出不计入福利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65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7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遗体接运专用业务车辆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项目支出中殡葬基本服务财政补充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由市财政组织，财政划定范围，本部门先自评，后由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核查。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综合评价为中等，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中财绩[2016]23 号文件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 年度中山市市级财政支

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现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公开：

2015 年度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项目一个——殡葬基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预算金额 800 万元，综合得分 79.5 分，综合评价为中等。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中民福字（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户籍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和无名尸遗体处理费用进行减免。

2、评价结论

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及中山市中民福字〔2015〕25 号文而设立，具有政策合法性；对中山市死亡且遗体在中山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具有现实必要性；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项目支出具备技术可行性。不足之处在于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度总收入，总支出的情况，难以确定项目单位真实的预算需求；未见项目单位提供的具体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此外，项目单位也未设置细化量化可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建议在以后的年度预算中消减本项目经费。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殡葬基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根据中民福字（2015）25 号文关于印发《中山市户籍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户籍居民基本殡葬费用和无名尸遗体处理费用进行减免。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镇区财政按比例缴入我单位执收非税收入。